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研院发[2015]6 号

根据《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4]13 号）要求，结合我校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确定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下，既尊重考生的意愿，又兼顾国家、国防建设需求和学科建设的需要。

复试工作要做到全面考察，有所侧重，在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复试过程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要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组织

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审核有关政策，指导全校的复试及录取工作。复试及录取工作的具体组织由研究生院负责，监督工作由校监察处负责。各院（系）、深圳研究生院与威海校区组成复试及录取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院（系）和校区具体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可由院长（系主任）或负责研究生教学的主管领导担任。各院（系）、校区还须设立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院（系）、校区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监督小组组长可由各院（系）、校区书记或副书记担任。

三、录取规模

在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确定的招生计划基础上，结合各院（系）、校区实际情况和 2015 年生源情况，确定各院（系）、校区的录取规模。各院（系）、校区应严格按照该规模进行录取，但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节本院（系）、校区内各学科的招生数量。

四、复试工作

1. 复试基本线

统考生学校复试基本线

学 科	四科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哲学[01]	310	45	80
经济学[02]、管理学[12]、 金融硕士[0251]、应用统计硕士[0252]、 科学技术史[0712]	350	50	85
法学[03]、社会工作[0352]	335	50	85
外国语言文学[0502]、翻译硕士[0551]	350	55	85
理学（[07]，不含科学技术史[0712]）	300	40	80
工学 1（一般学科[08]，含设计学[0872] （机电工程学院工业设计和数字媒体 设计方向））	320	45	80
工学 2（电气工程[0808]、建筑学 [0813]、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土木 工程[0814]、交通运输工程[0823]、环 境科学与工程[0830]、城乡规划学 [0833]、风景园林学[0834]、建筑学硕 士[0851]、城市规划硕士[0853]、设计 学[0872]（建筑学院设计艺术学方向）、 风景园林硕士[0953]）	330	45	80
工学照顾学科（力学[0801]、动力工程 及工程热物理[0807]、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4]、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	310	45	80
设计学[1305]（数字媒体艺术方向）	340	45	85
体育教育训练学[040303]	320	45	180

注：（1）工程硕士[0852]相应领域的学校复试基本线与相对应学科的工学复试基本线一致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类别考生的复试基本线由教育部统一划定

联考生学校复试基本线

学 科	总分	外语	综合能力
工商管理硕士[1251] 公共管理硕士[1252]	160	45	95
会计硕士[1253] 工程管理硕士[1256]	215	60	120

单独考试、强军计划类考生学校复试基本线

学科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城乡规划学[0833]	340	55	55	90	90
其他学科	320	50	50	75	75

2. 复试准备

(1) 复试资格线的确定

学校复试基本线是我校的最低复试分数要求，各学科应在学校复试基本线的基础上，根据生源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学科的复试资格线。

(2) 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除审查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外，非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考生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按要求进行学历或学籍认证（认证办法见附件 1）。复试阶段未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的考生，应在录取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考生资格审查后，各院（系）须认真填写复试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2），并由审查人和院（系）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研究生院将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检查。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复试办法

复试原则上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外国语听力水平考核在面试中进行。复试的总成绩为 280 分，原则上笔试 200 分，面试 80 分。对学术型及专业学位考生的面试要按照“分类复试，各有侧重”的要求进行，对专业学位考生，应更加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的考查。强军计划、单独考试、调剂生源以及部分优秀生源的复试办法由各院（系）确定，但必须保证复试总成绩的分值，必须确保组织规范严密。

(1) 笔试：笔试主要是专业综合测试，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内容应涵盖所在学科对应的本科主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具体科目参见各院（系）的复试指导。笔试安排在 3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地点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2) 面试：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业务能力以及外语水平，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过程要做详实记录。为提高面试的

有效性，各单位可以根据学科特点决定面试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2) 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3) 外语听说能力；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5)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等；6) 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7) 身心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参加面试时，考生可提供反映自身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3) 有关说明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本科专业主干课程，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加试科目如不合格，考生将失去被录取的资格。

报考深圳研究生院和威海校区考生的复试工作，由校本部相关学科统一组织进行。

五、录取工作

1. 正常录取

(1) 各学科对复试的笔试、面试成绩应分别设定合格线。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没有达到合格线者，将失去被录取的资格。

(2) 考生的最后总分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录取时按考生最后总分由高向低顺序录取。考生最后总分相同时，按初试总分排序，初试总分相同时按统考前三科总分排序。

(3)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为保证生源质量，复试录取时要有一定的淘汰率。我校部分上线率不足 110% 的学科原则上也须保证不低于 10% 的淘汰率，招生指标未完成部分可进行校内外调剂录取。

(4) 各学科应及时通过本单位公示栏和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复试合格线、复试和录取结果，对于未达到复试合格线而未被录取的考生，应给予单独说明。

(5) 深圳研究生院和威海校区的录取工作单独进行，校本部相关学科应给予协调配合。

2. 校内调剂录取

(1) 校内调剂录取总体原则

- a. 对本学科（领域）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学科（领域），可以在校内相近学科（领域）的合格生源中调剂录取。
- b.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学科的报考条件。
- c. 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学科（领域）的复试资格线，且满足调剂学科的复试资格线。
- d. 满足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录取条件。

（2）校内调剂录取程序

a. 接收学科所在院（系）的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调剂录取工作方案并报送校研招办对外公布。调剂录取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调剂录取原则、拟调剂录取人数、可调入的学科、调剂申请条件及复试与录取办法。

b. 在规定时间内，考生本人填写校内调剂录取申请表（见附件 3），并送交校研招办。调剂报名结束后，校研招办将初审合格的报名材料转给接收调剂院（系）。各院（系）不能直接调转考生材料。

c. 各院（系）根据本单位调剂复试方案中规定的条件，确定满足调剂条件的复试考生名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复试考生名单必须通过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

d. 各院（系）对考生进行第二次复试，复试满分为 280 分。复试结束后，各院（系）将所有考生调剂录取申请表、第二次复试成绩和调剂录取意见报送校研招办进行复审。以上材料必须由相关院（系）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审合格后，调剂录取结果由相关院（系）在网上进行公示。

3. 从校外调剂录取

（1）从校外调剂录取的原则

a. 生源不足的学科应积极调剂录取报考外单位的合格考生，原则上要求考生第一学历为“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

b.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学科的报考条件，调入学科与考生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接收跨一级学科调剂。

c. 初试成绩满足原报考学科我校的复试资格线，以及拟接收学科的复试资格线。

d. 满足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录取条件。

（2）从校外调剂录取的程序

a. 各院（系）将接收校外调剂录取工作办法报校研招办，由校研招办在网上统一对外公布。各院（系）也可以同时通过其他渠道发布校外调剂信息。考生按调剂信息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报名。

b. 在国家分数线公布后，校研招办将开通教育部网站的调剂系统，接收校外调剂考生的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校研招办将符合学校有关要求的校外调剂考生的电子档案转发给各院（系）。

c. 各院（系）根据本单位调剂复试方案中规定的条件，确定满足调剂条件的复试考生名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复试考生名单必须通过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

d. 各院（系）对符合本单位接收条件的考生进行复试，复试要求同校内调

剂。复试结束后各院（系）将所有调剂考生调剂申请表、复试成绩及录取意见报校研招办复审。以上材料必须由相关院（系）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审合格后，调剂录取结果由相关院（系）进行公示。

4. 本校生源向校外调剂

在教育部公布全国复试分数线后，对初试成绩符合国家要求而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向其他招生单位调剂。校研招办将按教育部有关要求积极为这部分考生办理调剂手续，有关流程将另文说明。

六、时间安排

1. 各院（系）报送复试工作方案

各院（系）应于3月11日前将本院（系）复试工作方案报送校研招办。校研招办审核后统一在网上公布，各院（系）随后也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内容应与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的内容保持一致。复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

- （1） 本院（系）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监督小组名单及监督电话；
- （2） 本院（系）各学科招生计划、复试资格线及复试考生百分比；
- （3） 本院（系）各学科录取原则及办法；
- （4） 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 （5） 复试考生的报到及资格审查时间、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6） 面试实施细则及时间、地点；
- （7）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 各阶段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内 容
3月6日	学校公布复试基本线
3月11日前	公布各院（系）复试方案及复试名单
3月19-20日	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
3月21日上午 08:30-11:30	全校统一笔试
3月21日下午 -3月24日	（1） 笔试评卷与面试 （2） 各学科公布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奖学金类别 （3） 需调剂录取学科上报调剂录取工作方案
3月25日-4月10日	进行校内外调剂录取，各学科报送拟录取库
4月11日-30日	校研招办审核拟录取名单，并报送省招办
6月	根据教育部批复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其他事项

1. 关于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各院（系）的复试及录取工作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研院发[2015]7号）进行。

2. 关于硕士生奖学金评定

校本部拟录取硕士生奖学金的评定按《2015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另文下发）执行。深圳研究生院、威海校区拟录取硕士生奖学金的评定分别按深圳研究生院、威海校区的文件要求进行。

3. MBA、MPA 考生的复试

MBA、MPA 考生的复试由管理学院负责组织，由 MBA、MPA 中心具体实施，有关时间和要求见 MBA、MPA 中心通知。

4. 单独考试、强军计划考生的复试

单独考试、强军计划考生的复试由所在的院（系）、学科负责组织，复试时间和要求等由相关院（系）、学科通知考生。

5. 关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的复试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的复试待教育部公布国家分数线之后再组织进行，届时由研招办通知相关院（系）。

6. 关于初试总分加分政策的说明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可根据教育部规定享受一定加分政策。这部分考生可持相关证明，在复试前向所在院（系）和校研招办提出申请。

7. 新生体检及有关要求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由校医院组织。体检合格者方可注册，取得学籍。不合格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本文件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校研招办联系人：胡乔迁 季景涛

联系电话：86416113，办公地点：行政楼 301 房间

学校监察处监督电话：86413389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3 月 6 日